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於 63 年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其成立宗旨係對具有發展潛力惟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使其得健全發展；並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信心。該基金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財政部，92 年起改隸經濟部，並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預算捐助。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 億 6,299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100 億 3,105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8 億 6,805 萬 5 千元。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114 年度預計呆帳收回目標低於近年實績，允宜審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核實訂定呆帳收回目標值，以強化績效管理

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發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54 億 1,907 萬 7 千元(含分攤相對保證 1,907 萬 7 千元)，同時為加強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收回，該基金於收入項下編列「收回呆帳」15 億 5,000 萬元。經查：

(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處理之規定

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第 7 點¹規定，授信單位可向信保基金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至於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依信保基金 110 年編印公告之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規定：「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

¹按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濟部核定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第 7 點：「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信保基金為加強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收回，114 年度編列「收回呆帳」收入 15 億 5,000 萬元。

(二)允宜參酌近年先行交付備償款實際收回情形，酌予調高呆帳收回目標

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發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54 億 1,907 萬 7 千元(含分攤相對保證 1,907 萬 7 千元)，雖較 113 年度自編決算數 75 億 7,512 萬 7 千元，減少 21 億 5,605 萬元(減幅 28.46%)，惟 114 年度預計收回呆帳目標值 15 億 5,000 萬元，係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該基金表示主要係參酌近 2 年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金額、收回呆帳情形及外部環境(經濟景氣及法規)對催收管理之因素估列(詳表 1)。

按信保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實際收回呆帳金額皆未達預算目標，自 109 年度起推動強化催收、執行不動產收回及債務人還款增加等措施，呆帳收回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近年除 113 年度實際數略低於目標值外，其餘年度皆超逾目標。惟該基金 114 年度預計收回呆帳金額 15 億 5,000 萬元，尚低於 107 至 113 年度實際數，目標設定似偏保守，恐無法發揮績效管理與激勵之作用，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呆帳收回實績，酌予提高，以達績效管理目標。

綜上，信保基金預計 114 年度呆帳收回目標值低於 107 至 113 年度實際數，允宜審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核實訂定呆帳收回目標值，俾強化保證債權催理與績效管理目標。

表 1 信保基金近年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金額及收回金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收回 (收回呆帳)	
	(預算數)	(決算數)	目標值	實際數
107	7,208,894	8,638,462	1,780,000	1,603,287
108	7,414,862	8,134,364	1,720,000	1,630,591
109	8,014,846	6,883,175	1,700,000	1,802,020
110	7,012,163	4,344,740	1,770,000	1,770,968
111	6,413,183	3,981,125	1,667,000	1,852,666
112	5,212,811	3,808,851	1,667,000	1,669,296
113	5,115,022	7,575,127	1,667,000	1,664,331
114	5,419,077	-	1,550,000	-

- 說明：1.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係指先行交付備償「貸款」之款項，亦即經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到期借款人未能依約履行還本付息義務，金融機構應按一般銀行催收款項處理程序催收，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向信保基金請求先行交付其保證部分之本息。
2. 信保基金於109年11月27日董監聯席會議決議，「代償」、「代位清償」等用語修正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3. 表列「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包含中小企業基金及分攤相對保證之備償款項金額。
4. 表列實際數資料，112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提供。

(分機：1931 何殷如)